

行憲法規彙編

吳鐵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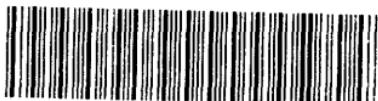


行憲法規彙編

黃天鵬主編

憲政叢刊之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6658B



中印局務印行

行憲法規彙編

目錄

憲政實施準備案	一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二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國民大會組織法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八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一八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一七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四
附各省市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圖	五四

行憲法規彙編 目錄

二

附表一 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選舉區數總表	五五
附表二 各省市及同等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五九
附表三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八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一〇五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一一二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六
行政院組織法	二四
立法院組織法	八二
司法院組織法	一三三
考試院組織法	一三五
監察院組織法	一三八

憲政實施準備案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自中華民國憲法公佈之後，至依據憲法召集國民大會之日為止，本黨之政治設施，應以從速擴大政府基礎，準備實施憲法為中心。

二、國民政府擴大基礎後，在三民主義原則指導下，依據憲法基本精神，所為之各項設施，本黨應予以全面之支持。

三、本黨與國內其他和平合法之政黨，應切實合作，共同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四、國家法令有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規定相抵觸者，應由政府迅速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

五、國民政府應迅速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製頒各種有關法規，如期施行。

六、依憲法實行各種選舉時，本黨應與其他和平合法之政黨互相提挾，儘量協助確能代表人民利益之人士參加競選，並力矯因選舉而發生之弊端，以樹立民主政府之楷模。

七、依憲法之規定，對於中央與地方權限，應作重新劃分之準備，並逐步予以實施。

八、依憲法之規定，分別擬訂省縣自治通則，加速推行地方自治，並於秩序安定之省區，選定縣份，實行縣長民選。

九、訓政時期，各項應行完成之地方自治工作，其有尚未完成者，應加緊辦理。尤應注重清查戶口，辦理戶籍登記，以便實行選舉。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公布下列法律：

-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七、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八、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進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九、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均為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研究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條至第八條所列之有關事項，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二) 考察關於地方準備實施憲政之情形及其進度，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三) 受政府之委託，審議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項。
- (四) 宣傳憲法要義及憲法實施所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至四人，祕書長一人，並設常務委員會及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設委員九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

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

各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會務，並推進各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本會祕書長承會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由國民政府聘任之，祕書長，由國民政
府特派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於各該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祕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組長二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分議事，總務兩組，處理事務。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設祕書一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研究、考察、宣傳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本會於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結束。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表代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祕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緝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

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 五、關於各地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女婦，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文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理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報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訟訴。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敍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六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每一個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崎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不得不以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序。

第十八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二十條 每一個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

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兩個或兩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于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于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區、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籤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票籤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函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收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 四、攜帶兇器入場者。
-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函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函。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函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

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函，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函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 三、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 四、與公佈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 五、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無效。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

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定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并於像片右角下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機關存查。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得依右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

貼附于請求明證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于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時間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為之。

第六十一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

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五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起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所條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而言。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九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七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一、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選舉法規之釋明及各種關係章則之撰擬事項。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設左列各組：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制組；文書組；庶務組。

第四條 第一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江蘇、山東、浙江、南京、上海、青島各省市之選舉事項。

第五條 第二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河北、河南、北平、天津各省市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漢口、廣州各省市之選舉事項。

第六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雲南、貴州、西康各省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山西、陝西

、四川、重慶、西安各省市之選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察哈爾、綏遠各省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熱河，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瀋陽、哈爾濱、大連各省市之選舉事項。

第八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蒙古、西藏邊疆地區民族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事項。

第九條 第六組設左列二科：第一科掌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事項。第二科掌理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十條 法制組設左列三科：第一科掌理關於選舉法規之釋明，各種關係章則之撰擬及關於選舉訴訟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選舉法令文書新聞之編纂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選舉表格圖冊之編訂繪製及選舉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第十一條 文書組設左列三科：第一科掌理文書之撰擬繕校等事項，第二科掌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及會議事項。第三科掌理電報之謄譯、文件之收發事項。

第十二條 廉務組設左列三科：第一科掌理公物之收發保管及財產登記、員工福利事項。第二科掌理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第三科掌理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均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組長九人，均簡派，幹事五十四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薦派。科長二十一人，薦派。助理幹事六十九人，事務員四十六人，均委派。各承官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置參事六人至九人，由本所商同有關各機關長官，就高級職員中調充之。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視導員六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決議，增設幹事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就本法所定人員名額中分配之。

第二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辦事細則，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之選舉。

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謹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布。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新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祕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將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祕書處公告之。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院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四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別如左：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僑居國外國民及職業團體之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為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為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為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為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為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于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

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人。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

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十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兩個或兩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候選人為婦女時應於姓名下註明一文字。

前項選舉票之彙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婦女選舉票之彙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并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爲候選人之開始登記。

前項公告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得以縣籍爲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爲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

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為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次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個有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

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處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區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投票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屬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函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函。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函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条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匦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不加圈選者。
- 三、圈選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單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

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前項上級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時，交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為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五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六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為之。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六十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二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起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立法委員選舉名額



附表一 各省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分配總表

名額分配
選舉區數

行政區域
年民人口數最多之年份

人 口 數

應員名額
立法委員

選舉區數

河	山	河	西	湖	江	安	浙	江	蘇	徽	江	蘇
南	南	西	東	北	康	川	北	南	西	康	川	北

三六、四六九、三二一	二一、八三七、八六八	二三、三五四、一八八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二六、八七六、一九九	三一、一八〇、六五三	二八	二三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二

五一、二三五、三六一	一、七四八、四五八	二九、七九六、〇〇九	二八、三二一、九八八	三四、二八九、八四八	三四、二八九、一〇二	三四〇	三一六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三六
二三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六	三	七	五	一	十六	六	六	四	四	七	七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寧黑合松吉遼安遼貴雲廣廣台福青甘陝
龍

江江江江林北東寧州南西東灣建海肅西

二三二二二二三二三二三三二三三三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九五九九九五九四三二五五五六二五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一一、六九四、二〇三
六、七六五、七四四
一、五三三、八五三
一二、一〇八、〇七二
六、三五七、四五六
三一、三〇九、九八三
一四、九二七、四三八
二二、〇四二、一五七
一〇、五八八、五八一
一一、二八四、三八〇
三、二九七、二一九
七、〇一二、〇〇〇
四、二八五、〇五七
一、九二七、八七二
二、五六三、二三四
一、〇九三、五〇〇

十三
十五
五五五六九五五三三二一四一三
三三三六一四一三

西漢廣哈大重青天北上南新新察熱興
爾

安口州濱連慶島津平海京遠爾河安

三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二二二三二三二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五七五五四五五五五五二六三五五五九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六、五四六、五九一
二、〇三五、九五七
二、二三八、二七八
九七八、三九一
四、三六〇、〇二〇
一、〇一九、一四八
五、〇二五、六二一
一、六八八、三三五
一、七一六、四六四
一、二六八、九〇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八二九
七四三、四一四
五四一、五〇九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七五六五五五八五
七

總 潘

計 陽 行 憲 法 規 章 編
三 十 五 年

一、一七五、六二〇

六二三 五 五八

一一四 一

附表二 各省市及同等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江蘇省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	局名稱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院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院委員名額	聯合選舉事務所在地
總計	六十三縣市		三八	三	三五	
第一區 (一二二縣)	鎮江、句容、丹陽、溧水、金壇、高郵					
第二區 (七縣)	武進、無錫、常熟、江陰、宜興、溧陽、高淳					
第三區 (一四縣)	吳縣、吳江、崑山、太倉、青浦、嘉定、寶山、金山、上海、松江、奉賢、川沙、南匯、崇明					
第四區 (六縣)	南通、靖江、海門、啓東、如皋、泰興	五無錫	五	吳縣	五	南通

行憲法規彙編

六〇

第五區
(七縣)

東台、興化、寶應、泰縣、揚中、
阜寧、鹽城、

六東台

第六區
(八縣市)

淮陰、淮安、溧水、灌雲、贛榆、
東海、沐陽、連雲市、

四淮陰

第七區
(一〇縣市)

徐州市、銅山、碭山、豐縣、蕭縣、
邳縣、睢寧、泗陽、宿遷、沛縣

五徐州市

浙江省
七十八縣市

總計

第一區
(二二縣市)

杭州市、杭縣、平湖、嘉興、海鹽、
海寧、桐鄉、吳興、長興、崇德、
德清、富陽、新登、於潛、餘杭、
嘉善、武康、安吉、孝豐、餘杭、
臨安、上虞、奉化、餘姚、慈谿、
紹興、諸暨、嵊縣、定海、新昌、蕭山、
永嘉、樂清、玉環、溫嶺、文成、甯海、
三門、天台、瑞安、平陽、黃岩、
仙居

二二三

二二一

五杭州市

六鄞縣

第二區
(一五縣)

第四區
(三〇縣)

壽昌、湯溪、浦江、遂昌、遂安、
蘭山、金華、龍游、義烏、江郎溪、
永嘉、天樂清、玉環、溫嶺、泰順、
三門、仙居

五金華

行憲法規彙編

第九四縣區
太和、潁上
阜陽、宿縣
江 西
八十四縣市

(十二縣區) 第十三

(二二七縣區)

總計
第一區
(十五縣市)

常山宣平青田麗水衢縣永康龍泉分水

二五

一一一

六
蚌
埠
市

六
蕪
湖

太東石太績蕪
湖流埭平溪湖
潛當銅旌宣
山塗陵德縣城
望青涇休郎
江陽縣寧溪
宿貴南祁賢
松池寧門德
懷至繁夥甯
賓德昌縣國

舒城、六安、桐城、廬江、含山、岳西、霍山、和縣、巢縣、立煌

太和、宿縣、蒙城、濁陽、亳縣、
潁上、臨泉、霍邱、

江
西
省

一一〇

六
一

行憲法規彙編

第一回

(二二二一
縣區)

第
一
七
縣
區

第十四區

(十一) 總計

、武昌市、咸寧、武昌、崇陽、通山、通城、大冶

湖
北
省
七
十一
縣
市

九星原新陽子江
德都昌干安靖
瑞昌平梁寧武
澤義年彭安萬銅

瑞大安贛
金慶遠縣
石尋零都
城康鄖都
上信豐
猶南興國
崇定南會昌
義虔南都

宜分寧永清
豐宜岡豐江
萍蓮安吉
鄉花福安
萬新遂宜
載金川春
高新区泰
安喻安和
上峽永吉
高江新水

、、、、、
貴東臨川城市
、、、、、
鉛餘金黎南昌
山江溪川昌
、、、、、
廣上崇南新
豐饒仁豐建
、、、、、
橫玉宜廣豐
峯山黃昌城
、、、、、
光弋樂資進
澤陽安漢質

六一

六
南
昌
市

六清江

四
章
縣

四九
江

四
蒲
圻

陽新、漢陽

五
寅
歲

第一二二區

黃岡、浠水、麻城、黃陂、黃安、黃梅、英山、羅田、廣濟、蘄春

五
資
縣

第三
縣
區

四
工
業

第四區

11

第五區

光化、保康、襄陽、南漳、自忠、穀城、鄖縣、鄖西、房縣、竹山

1
2

第一六五區

宜昌、五峯、荊門、宜都、秭歸、丹陽、遠安、施陽、長陽

宣巴恩東
成來邦豐鳳

宜思
辰豐

湖南

總計

長沙、劉易

體
陵
益
陽

常德

莫常寧
元岳立陽

通鑑

行憲法規彙編

行憲法規彙編

第二三區
六縣市

耒陽、衡陽、衡陽市、茶陵、鄧縣
攸陽、桂陽、衡山、安仁、常陵、郴縣
桂東、永興、資興、宜章

第一四區
一一縣

零陵、邵陽、臨武、祁陽、安東、道縣
寧遠、永明、江華、新田、嘉禾

第一五區
一六縣

藍山、新邵、隆回、新化、武岡、城步
漿口、邵陽、新寧、城步、城步

第一六區
一七縣

澧縣、古丈、臨澧、石門、慈利、大庸
沅江、瀘溪、永順、龍山、桑植

第一七區
一〇縣

芷江、懷化、辰谿、鳳凰、麻陽、安化
通道、綏寧、乾城、漁溪、靖縣、晃縣

四川省
一百四十七縣

第一總局
二八一縣市區計

清廣松雙崇成都市
化漢潘流寧市
興德理新鄭都縣
中設治羅懋崇慶繁陽
麥綿什汝彭溫江
桑竹祁川縣江
設治綿金茂新灌
局陽堂縣津縣

六耒陽

五零陵

三邵陽

六澧縣

三沅陵

五三

五

四八
五成都市

第十七縣區

樂山、峨眉山、丹陵、邛崍、名山、蒲江、彭山、富順、仁壽。馬邊、大邑、犍爲。

第十三區
(九縣市)

內江、資中、資陽、簡陽、自貢市、榮縣。

第十四區
(十九縣局)

宜賓、珙縣、興文、長寧、江安、納溪、威遠、筠連、古宋、古藺、沐川、雷波。

第十五區
(十二縣局)

巴縣、榮昌、永川、北培管理局。江北、合川、璧山、綦江、銅梁。

第十六區
(十五縣局)

江津、秀山、石砫、萬縣、雲陽、奉節、巫山、巫溪、鄧都、武隆、忠縣、酉陽、農祥設治局。

第十七區
(十三縣局)

達縣、渠縣、大竹、梁山、開縣、萬源、宣漢、城口、營山、平昌設治局。

第十八區
(十一縣)

南充、岳池、西充、廣安、儀隴、南江、蓬安、蠻江。

五樂山

五內江

五宜賓

五南充

六巴縣

五萬縣

五達縣

五南充

五內江

五宜賓

五樂山

五南充

行憲法規彙編

六六

第
九
區

射遂、寢、潼南、安岳、樂至、大足

四
遂
簡

第
十
六
縣
一
區

鹽安閬亭縣中閣
北旺蒼川、彰明、青川、中江、三台、昭化、平武、江油、梓潼溪、廣元、蒼溪

四劍閣

卷之三

河 北 省

第一區

清苑、徐水、滿城、完縣、高陽、河間都

(二八縣)

雄縣
容城
文安

來固縣
縣安縣
易霸縣
縣縣治
新新之
虞城安
雷定任
山興邱
范濶淳
平水鄉

昌平來源懷柔順新

第二二區

天津、通縣、靜海、青縣、大城

(二一四)

南甯皮河
東寶光城
鹽武

新吳南甯
海橋皮河
設治
香東寶局
河光城
大鹽武
興山清
良慶安次
永寧滄
清津縣

第十三區

遷櫟安縣
都山設治局
平盧龍谷。
樂亭昌黎
玉田密雲
遵撫興隆
化寧潤三河

二三

二八
五清苑

六
天
津

五
潔
懸

(第三三縣區)

正定縣深澤縣唐定縣晉陽平縣定縣靈武縣新樂縣獲唐安縣邑山鹿邑縣安博曲陽縣

(第三四五縣區)

襄東大名縣明長垣縣廣平縣南宮樂縣和水縣清豐縣沙鹿縣濮陽縣澤鄉河縣周縣

(第一計)

濟南市一百一〇縣市東省

臨邑縣山東省歷城縣濟寧縣萊蕪縣平陰縣新泰縣

(第二二縣區)

淄川縣博山縣臨朐縣化隆縣利津縣齊安縣樂邱縣鄒平縣蒲台縣

長山、高苑、惠民、商河、濱縣、

第
八
三
縣
區

二第
四縣市
區

黃榮萊、蓬萊、福山、鄧璽、掖縣、威海陽、文登、棲霞、招遠、煙台市

第五二三縣區

禹臨東冠聊
縣清阿縣城
館邱肥莘東平
陶縣城縣平
恩長清陽茌
縣清平穀平
武高朝博平
城唐成平
齊夏平堂
河津陰邑

(第一二六縣區)

濟陽、泗水縣、濰縣、臨邑、曲阜、沂水縣、沂城、蒙陰、費縣

(第一六七縣區)

濟寧縣、魚台縣、荷澤縣、上閑縣、嘉祥縣、單縣、嘉祥縣、城鄉縣、鄆城縣、金鄉縣、范縣、武野縣、定陶縣、城武縣、濮縣、曹縣、壽張縣、汶上縣、濟寧縣。

山西省

總計一百〇六縣市

五
高
密

六
卽萊
陽
舉或

五
聊
城

五
滕
縣

五
荷
澤

第一二八縣市區

商邱、永柘城、考城、民權、睢陵、杞縣、蘭封縣
虞城、夏邑、開封、通許、中牟、長葛、洧川

第一二五縣區

新黃鄉、湯陰、安陽、滑縣、延津、臨漳、濬縣、安陽、武陟、濟源、原武、原滑、嘉林
淇縣、輝縣、沁陽、博愛、溫縣、濟源、原武、原滑、嘉林
封邱、孟縣、沈丘、鹿邑、太康、項城、扶溝、新蔡、西平、襄陽、舞陽、南召、新野、方城、平陽

第一三縣區

新淮陽、沈邱、西華、太康、扶溝、上蔡、固始
潢川、汝南、信陽、正陽、光山、遂平
確山、羅山、經扶、舞陽、泌陽、新野、南召、舞陽、內鄉

第一四縣區

新唐河、鄧寶豐、內舞陽、新南召、新野、方城、平陽
魯山、淅川、桐柏、舞陽、內鄉、泌陽、新野、南召、舞陽

第一五縣區

洛陽、洛師、甯陽、登封、宜陝、汝氏、伊孟、新陽、陽津、安陽
洛陽、洛寧、閩鄉、灌池、武縣、伊登、靈水、川封、寶豐、宜陝、汝陽、陽津、安陽

第一六縣區

密偃洛、洛師、甯陽、登封、宜陝、汝氏、伊孟、新陽、陽津、安陽
洛陽、洛寧、閩鄉、灌池、武縣、伊登、靈水、川封、寶豐、宜陝、汝陽、陽津、安陽

第一七縣區

密偃洛、洛師、甯陽、登封、宜陝、汝氏、伊孟、新陽、陽津、安陽
洛陽、洛寧、閩鄉、灌池、武縣、伊登、靈水、川封、寶豐、宜陝、汝陽、陽津、安陽

第一八縣區

密偃洛、洛師、甯陽、登封、宜陝、汝氏、伊孟、新陽、陽津、安陽
洛陽、洛寧、閩鄉、灌池、武縣、伊登、靈水、川封、寶豐、宜陝、汝陽、陽津、安陽

五洛陽

六南陽

六淮陽

六新鄉

五商邱

行憲法規彙編

第三回

定甘宜靖榆
邊泉君邊林
、、、
吳保宜綏鄜
堡安川德縣
、、、
清安霞米神
潤定縣脂木
、、、
延橫洛府
長山川谷
、、、
延安黃虔

第二二三頁

總計
第一區

三

陝西省

附 西

三

二

-

六二

四
南

一
榆

林

行憲法規彙編

七

第總
一
系
計
區

甘肅省蘭州市、皋蘭縣、

二七
蘭州

七十一 縣市局
蘭州市、皋蘭縣、景泰縣、遠寧縣、會寧縣、涇川縣、會寧縣、涇源縣、西寧縣、定西縣、榆中縣、夏河縣、會寧縣、岷縣、臨洮縣、漳縣、永靖縣、隴西縣、夏官縣、皋蘭縣、蘭州縣。

卷之三

二等
七縣局

玉酒山丹澄
武威張掖
敦煌
肅北河西走廊
金塔澤瀦
民勤永昌
民樂高台安西

第三區

平靜陽涼、德浪莊隆、信源崇海、亭原固華、平吉吉化、亭原固華、信源崇海

第一四五縣區

清天水系、代徽泰郡安、禮通縣渭、兩甘當谷、西武關河山

第一總
一縣一市區計

六十八縣市
福州市、羅源、平潭、霞浦、福安、福鼎、連江、長樂、永泰、寧德

柘榮、周寧、壽寧、

(第十八縣)

建陽、浦城、崇安、永吉、政和、順昌、邵武、尤溪、南平、沙縣、永安、光澤、松溪、泰寧、三元、將樂、

(第十二縣)

廈門市、大田、德化、蒲田、仙遊、永春、安溪、同安、金門、

(第二十一縣)

龍溪、雲霄、長泰、海澄、漳浦、詔安、東山、明溪、南靖、華安、平和、長汀、連城、武平、漳平、

總計

廣東省一百縣市

(第一十二縣)

惠陽、增城、東莞、寶安、博羅、豐海、河源、紫金、龍川、和平、

(第十七縣)

台山、新會、南海、中山、赤溪、順德、番禺、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惠來、普寧、豐順、南澳、汕頭市、

(第十六縣)

二建陽

廈門市

三龍溪

三

三〇

四惠陽

三

五台山

七

潮安

七三

行憲法規彙編

七四

五華、大埔、梅縣、興寧、蕉嶺、平遠

第一二〇縣區

曲江、仁化、翁源、英德、乳源、連山、陽山、從化、清遠、連南、三水、龍門、新豐、連平、花縣。

第一一五縣區

開平、新興、高明、廣寧、四會、德慶、封川、恩平、高要、陽江、陽春、羅定、雲浮。

第一二六縣區

鬱南、茂名、電白、化縣、吳川、信宜、廉江、合浦、欽縣、防城、靈山、遂溪、海康、徐聞、湛江市。

第一二六縣市區

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萬寧、樂會、瓊東、崖縣、陵水、白沙、感恩、昌江、樂東、保亭。

註：（海南島如設省，再行另作決定。）

局第總四

一縣市區計

桂林、義寧、全縣、龍勝、修仁、永福、灌陽、蒙山、昭平、桂陽、平川、朔州。

一百零四縣市局

西省

一六

一五桂林市

三曲江

四高要

五茂名

二瓊山

一

行憲法規彙編

總計
第一區
(四二縣市)

一百二十九縣市局
昆明市、穀昌、富口
祿勳、廣通、武定

雲南省一百二十九縣市

富民、祿豐、易門、羅次

—

—

五三

尾

明

七五

(第
三
區
四
六
縣
市)

上南寧市、都安縣、隆永淳、平橫治縣、那賓馬陽

第二十一區
七縣市

信鬱平梧州
都縣南市
懷北桂翠集流平溪
博貴蒼白縣梧
陸武容川宣縣
賀興藤業縣

設宜忻三柳荔
治局北城江江浦
柳河宜柳融萊
州池山城縣城
市、
、南天來雒富
丹河賓容川
天羅象中鑄
峨城縣慶山
金恩遷溜平
秀恩江江樂

五
南
寧
市

(第
四
七
縣
局
區)

治瀘保華麗昌賓鹽大局水山坪江寧川興理設、
貢治雲蘭鶴洱彌鹽楚山局龍坪慶源渡豐雄設、
治隴龍維劍鳳蒙大鎮局川陵西川儀化姚南設、
梁治鎮中永鄧順姚雙河局康甸勝川寧安柏設、
治瑞騰永永漾雲祥奉局麗衝平仁滇縣雲定設、

(第
四
〇
縣
局
區)

耿雙六車元富開華建馬江順里江寧遠寧水設、
治龍鎮佛墨屏文曲蒙局武沅海江邊山溪自設、
滄治江南寧金馬通箇源局城喬洱平關海舊設、
治寧景景忠硯西河石局江東谷茅山疇西屏設、
治緬瀾鎮新廣峨江局寧滄越平南山川設、

威鹽邱尋烏宜安信津北甸龍良寧彝綏昭霑平路昆良江通益彝南陽巧永瀘宣澂晉家善西威江寧會魯彌陸嵩玉澤甸勤良明溪鎮大師羅曲呈雄關宗平靖貢

(第三二二縣區)

(第一八八縣市區)

貴州省
八十縣市局
三鑪台從甕修紫都
貴陽市
都山江江安文雲勻穗
鎮遠
貞江錦織黎餘貴關荔
荔波遠
豐口屏金平慶定嶺
獨山
雷惠銅開望丹玉龍冊
冊設
山水仁陽謨寨屏里亨
亨山
設治天平榕安長羅黃
黃清普
局柱壩江順順甸平鎮
定
麻劍平岑息鎮平施貴
貴江河越輩烽籌塘秉筑
筑

恩鳳仁水大安遵
南崗懷城定龍義
沿石正桐赫盤興
河阡安梓章縣仁
松道赤納郎興
桃真水雍岱義
印婺鑄金畢普
江川水沙節安
德渭綏威黔晴
江潭陽寧西隆

六遵義

一
五
貴
陽

寧浪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盈江設
福貢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碧江設
治局、西設治局、連山設治局、盈江設

盟 部 旗 別 蒙 古

應出立法委員名額

呼倫貝爾部

依克明安特別旗

(男女各一名)

哲里木盟

卓索圖盟

昭烏達盟

錫林郭勒盟

察哈爾部

伊克昭盟

土默特旗

綏東四旗

阿拉善特別旗

額濟納旗

青海左翼盟

備 上列各項選出立法委員二十二名之名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二名

布特哈部五旗在未奉令恢復以前暫併入呼倫貝爾部選舉但應於布特哈部五旗中選出立法委員一名

湖 濱

行憲
計 南
法規
六一
彙編

名 名

附表三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一) 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註

安徽

雲永常蘭文臨雷定上昌
和康山溪成海海虞化
慶盤衢壽仙天永瀟奉分
元安縣昌居台嘉山化水
景武開鑿金瑞樂象餘桐
義化游華安清山姚廬
青東松遂湯平玉諸慈建
田陽陽昌溪陽環暨谿德
紹麗縉遂浦泰溫嶧鄞淳
興水雲安江順嶺縣縣安
杭龍宣江義三黃新鎮嘉
州泉平山烏門岩昌海善
市

六四 六四

三 六七

合爲各增宿縣阜陽等三縣
代表婦女選代表一人均應
三人 表共計婦女

合毫和舒宿青旌績鳳鳳定
肥縣縣城松陽德溪台場遠
宿太巢霍懷貴涇歙蕪五滁
縣和縣山甯池縣湖河縣
阜潁全立太至南休宜泗來
陽上椒煌湖德陵甯城縣安
蚌臨含六潛東繁祁郎靈天
泉山安山流昌門溪壁長
市 霍蒙廬桐當石夥廣懷盱
邱城江城塗埭縣德遠貽
婺渴無岳望銅太甯壽嘉
源陽爲西江陵平國縣山

江西

八二 八二

○ 八二

子廬山管理局轄區與星
子縣合併選舉

湖南

長建當宜鄖南松應天羅黃通武
沙始陽都西漳滋山門田陂山昌
平鶴遠秭房自潛雲京廣黃通鄂
江峯安歸縣忠江夢山濟安城城
醴宣恩興竹穀石江奉英黃大嘉
陵恩施山山城首陵感山梅冶魚
益咸巴長竹光枝汚漢禮斬陽蒲
陽豐東陽溪化江陽川山春新坼
湘武來五均保襄監應隨浠漢咸
陰昌鳳峯縣康陽利城縣水陽甯
甯鄉利荆宜鄖棗公安鍾麻黃崇
川門昌縣陽安陸祥城崗陽

七九

八八七

八三

湘潭湘鄉邵陽瀏陽岳

湖北

武餘星石大會上新萬宜弋宜
甯干子城庾昌高喻安春陽黃
修浮都九南宜峽永泰貴樂
水梁昌江康遠豐江新和溪安
銅德樂德上尋贛分寧吉鉛東
鼓興平安猶鄖縣宜岡水山鄉
南萬永瑞崇龍雩萍蓮永廣餘
昌年修昌義南都鄉花豐豐江
市奉安湖寧定信萬清安橫上
新義口都南豐載江福峯饒
靖都彭瑞虔興高新遂吉玉
安陽澤金南國安淦川安山

七一

○七一

應縣陽代爲各常表婦增德八女選衡陽未人代表共一陽等八計人均婦

岳綏激麻古桑藍道宜常安臨
衡陽甯浦陽文植山縣章甯鄉湘
陽、
市常懷安瀘永澧新甯資郴茶華
、德化化溪綏縣甯遠興縣陵容
、
衡隆通辰乾臨沅永汝臨鄖桃
陽回道谿城澧陵明城武縣源
、
未瀏新晃鳳石永江零桂攸漢
陽陽化縣凰門順華陵東縣壽
、
邵湘武會芷慈龍新祁桂衡沅
陽潭崗同江利山田陽陽山江
、
長湘城靖黔大保嘉東永安南
沙鄉步縣陽康靖禾安興仁縣
市、

四川

江沐長南資峨眉靖金汝新成
北川甯溪陽邊山化堂川寧都
、
合雷慶宣榮馬丹大廣茂彭華
川波符賓縣邊稜邑漢縣縣陽
、
壁敍高江威樂青邛德松新溫
山永縣安遠山神竦陽潘津江
、
銅古珙納降健夾名羅理雙灌
梁宋縣溪昌爲江山江縣流縣
、
榮古筠合井資洪蒲綿懋新崇
昌蘭連江研中雅江竹功都甯
、
永巴屏興瀘內峨彭綿什崇鄭
川縣山文縣江眉山陽都慶縣
、

二四

二五

四

二五

婦均四簡陽應縣陽代爲各涪
表婦增陵富順四女選人代代順
表表仁壽共一人計人等

河北	西康	
清苑	普濟理道雅瀘九義巴康	局局成青平劍安鄰西達開酉奉南
行憲法規臺編	格東化孚江定龍敦安定設設、、、、、、、、	都川武閣岳水充縣江陽節川
徐水	治治昌定丹鑪甘鹽稻察局局都鄉巴審孜井城雅	北沐市、、、、、、、、 硌愛、鹽江昭樂南儀巴萬秀巫葵管設自亭油化至部隴中源山山江
滿城	金瞻越冕鄧甯貢同德湯化雋甯柯南縣普格設、、、、、、、、	理治貢、、、、、、、、 局局市富梓廣大南蓬通宣鄧巫長順灘元足江安江漢都溪壽農興、、、、、、、、
完縣	治德寶昭白嘉西科察局榮興覺玉黎昌麥隅	祥中仁安蒼射塾岳渠城武石江設設壽縣溪洪江池縣口隆硅津治治、、、、、、、、
望都	瀘甯德會榮碩鹽雅恩甯靜昌理經督源安達設、、、、、、、、	局局簡北闖蓬遂廣營大忠彭萬陽川中溪甯安山竹縣水縣平麥、、、、、、、、 昌桑涪彰旺三灌武南梁開黔雲設設陵明蒼台南勝充山縣江陽治治、、、、、、、、
雄縣	治武乾鹽漢太天蘆石局成甯邊源昭全山渠	

二二四
二三四

○
二四五

五二一
五一
五二

山東

陵濟歷縣陽城、、、、
新強縣河河墳名縣縣縣陽雲龍縣津次海平興安城
海、、、、、、、、、、、、、、
設故邯鄲鎮南廣高靈東饒行興玉樂吳滄青昌淶任安
治城鄆澤鹿宮平邑壽鹿陽唐隆田亭岱縣縣平水邱新
局、、、、、、、、、、、、、、
衡永隆平冀南甯平正武阜三遵昌香南大懷淶涿高
都水年平鄉縣樂晉山定強平河化黎河皮城柔源縣陽
山、、、、、、、、、、、、、、
設柏成堯邢清清蠡井獲武無定豐撫大東甯順易固河
治鄆安山台河豐縣陘鹿邑極縣潤甯興光河義縣安問
局、、、、、、、、、、、、、、
唐肥臨任威濮肅元藁安安新薊臨良縣寶天新霸獻
山鄉城縣縣陽甯氏城平國樂縣榆鄉山抵津鎮縣縣
市、、、、、、、、、、、、、、
曲內南廣東贊阜欒深博唐平遷永慶武通房新交
石周邱和宗平皇城城澤野縣谷安清雲清縣山城河
門、、、、、、、、、、、、、、

卷四

廣偏忻岢榆沁潞交陽
靈臨縣風社水城城曲

鎮河繁大遼陽屯和榆
邱曲峙同縣城留順次

渾保靜代祁沁黎長太
源德樂縣縣城治谷

朔懷甯崞文沁晉長徐
縣仁武縣水源城矛溝

山天神五嵐襄陵壺太
陰鎮池台縣垣州關原

應陽五定興武高平清
縣高寨襄縣鄉平順源

一〇六

一〇六

○

一〇六

河南

靈泌內寶光正臨商汲濟武廷新尉虞開
寶陽鄉豐山陽穎水縣源安津鄉氏城封
陝嵩新舞固上鄖西淮原陟濬湯通永商
縣縣野陽始蔡城華陽武縣縣陰許城邱
新鄭方南息遂西太沈修安涓臨杞夏柘
安縣城召縣平平康邱武陽縣漳縣邑城
洛桐魯鎮商確襄扶鹿孟獲封陽陳甯考
甫柏山平城山城溝邑縣嘉邱武留陵城
澠洛浙唐經羅潢鄆項溫淇沁林長蘭民
池陽川河扶山川陵城縣縣陽縣葛封權
登闢葉鄧南信汝許新武輝博內中洧瞧
封鄉縣縣陽陽南昌蔡陟縣愛黃牟川縣

中河猗絳襄臨石孟左
陽津氏縣陵晉樓縣雲
方平榮垣汾汾永臨右
山遙河曲城西濟汾玉
臨介鄉聞安靈虞隰平
縣休甯喜澤石鄉縣魯
太汾吉安浮霍解大平
原陽縣邑山縣甯定市
孝新夏曲趙芮永晉
義絳縣沃城城和陽
離稷萬翼洪平蒲壽
石山泉城洞陸縣場

二二

三一

〇

二二

甘肅

武金山永隴皋都塔丹靖西蘭文鼎民寧漳景縣新樂定縣泰西高張和臨靖固台掖政潭遠成玉臨武夏會縣門澤威河甯康安古民禮永縣西浪勤縣登臨教酒永臨岷洮煌泉昌夏縣

吳甘黃府石略西安雒枸同柞郿耀蒲長堡泉陵谷泉陽鄉康南邑官水縣縣城安清保宜膚鎮留鎮城山淳潼澄藍隴郃臨潤安君施坪霸巴固陽化關城田縣陽灌黃宜靖甯鳳洵沔商長白韓興邠鳳渭龍定川邊陝縣陽縣南武水城平縣翔南設治廷葭緩榆佛白洋鎮朝沂岐醴咸寶蓋局長縣德林坪河縣安邑陽山泉陽雞屋延橫米鄜嵐紫褒平華麟郿高三扶富川山脂縣皋陽城民陰遊縣陵原風平定安洛神漢平甯南商永武華涇乾大邊寨川木陰利強鄭縣壽功縣陽縣荔

陝西

鄭伊宜縣陽陽禹密孟津縣津新廣偃鄭武師汜華水縣臨伊汝川榮盧陽氏

七二

七一

〇

七二

九三 九三

〇 九三

青海

、鎮涇靜徽天洮
水寧川甯縣水康樂
崇信平涼、定西
、武環固原亭安山縣
、蘭合海原平化榆中
、寧州西德會水川
、卓尼隆吉兩渭源
、正慶莊陽浪當局

福建

、循渥中、互助大通
德和化、同仁貴德、裕源
、興海海晏、都民和
、西甯玉樹、樂都蘭
、祁連、治局、義謙多
、連設、治局、稱都蘭

二二二〇一二

六九六九〇六九

六九

臺灣

、光上青漳安莆三尤建福古林
澤杭流浦溪田元溪陽鼎田森
、福永寧雲同仙將南永甯屏福
州定化霍安遊樂平吉德南清
市、龍長詔金惠永沙松拓永長
廈岩汀安門安安縣溪榮泰樂
門、市南連東龍晉壽順政周平連
靖城山溪江甯昌和甯潭江
、華武明長南大建建浦霞羅
安平溪泰安田甯甌城浦源
、平漳甯海永德泰邵崇福閩
和平洋澄春化甯武安安清

、臺北、新竹、高雄、臺東、花蓮、澎湖、

一七一七一二一九

台中台南二縣各增選

廣東

臺中市、臺南市、彰化市、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新竹市、高雄市

南昌樂瓊欽信鶴開花清翁連南揭開河番
 海江會山縣宜山建縣遠源縣澳陽平源禺
 中樂瓊文防廉高封從連英曲大澄新紫增
 山東東昌城江明川化南德江浦海會金城
 汕保崖定蠻陽茂鬱龍廣乳南梅饒赤五東
 頭亭縣安山江名南門甯源雄縣平溪華莞
 市白陵儈遂陽電新新四連樂興惠順龍寶
 漳沙水縣溪春白興豐會山昌甯來德川安
 江市惠萬澄海恩化羅連德陽始蕉普潮和博
 陽甯邁康平縣定平慶山興嶺甯安平羅

廣西

雒鍾修資臨容山仁源桂永蒙灌水渡樂山陽福
 榴信昭靈百江都平川壽三懷荔義場江集浦甯朔
 柳柳恭龍興城江城勝安來融富賀全賓縣川縣縣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〇

二〇四

二一四

〇

二〇四

照減省市該裁其縣局故仍減應市增選局代數列列表額如一名如上○額有數四應裁該縣

代表一人均應為婦代表共計婦女代表二人
 代表各增選代表三人代表共計婦女代表二人
 中山南海台山等三縣

五一

雲南

峨新曲廣師華尋鹽彝祿易穀
山平溪南宗甯甸津良勸門昌
思元開富邱江嵩曲綏武廣安
茅江遠甯北川明靖江定通甯
寧墨箇建硯徵馬平大元鹽呈
洱江舊水山江龍彝關謀興貢
江鎮蒙石文宜陸宣永昭祿晉
城沅自屏山良良威善通豐甯
鎮景屏河馬路羅霑魯威羅玉
越東邊西關南平益甸信次溪
車雙金通西瀘彌會巧鎮富昆
里柏平海疇西勒澤家雄民陽

州萬左龍凌鳳扶隆邑武岑恩象
市承縣茗雲山南山甯宣溪恩縣
梧雷崇田靖田綏平永興容宜遷
州平善東西西淥治淳樂縣北江
市、
、養思田天樂同那橫鬱藤河忻
金利樂陽保業正馬縣林縣池城
秀、
設桂明敬鎮萬上果賓北平南宜
治林江德邊嵩恩德陽流南丹山
局市、
、甯龍向西百隆上博桂天天
南明津都隆色安林白平峨河
甯、
市憑上鎮西東武都陸貴蒼羅
、祥金結林蘭鳴安川縣梧城
柳、

三元

三元

○

三元

貴州

八〇

八〇

○

八〇

行憲法規彙編

九四

沿河、石阡、玉屏、印江、德江、江口
貴陽市、雷山設治局

遼甯

瀋陽、本溪、金縣、復縣、蓋平、海城
鞍山市、鐵嶺、錦州市、興城、營口
綏化市、北鎮、盤山、義縣、遼中、台安
鞍山市、旅順市

安東

通化、長白、鳳城、寬甸、桓仁、輯安
柳河、撫松、濱江、輝南、金川
通化市、安東市、梨樹、東豐、清源、新賓、孤山
洮南、突泉、洮安、通遼、開原、彰武、長嶺

遼北

康平、遼源、北豐、西豐、開原、彰武、長嶺
瀋陽、昌圖、鐵嶺、鐵嶺、開通、鐵嶺、鐵嶺
遼寧、大連、丹東、本溪、遼寧、遼寧、遼寧、遼寧

吉林

永吉、長春、敦化、蛟河、樺甸、盤石
雙陽、伊通、懷德、農安、九台、扶餘
德惠、舒蘭、榆樹、五常、雙城、乾安
吉林市、長春市、德惠、舒蘭、榆樹、五常、雙城、乾安
阿東、甯安、方正、延吉、穆棱、延壽、和龍、汪清、綏芬、牡丹江、汪清、延吉、賓縣

松江

二六 二六 ○ 二六

二〇 二〇 ○ 二〇

一九 一九 ○ 一九

二〇 二〇 ○ 二〇

一七 一七 ○ 一七

合江	市湯饒樺川、依蘭、勃利、富山、虎林、綏賓、蘿北、佳木斯	一八	一八
江黑龍	江嫩烏雲、漠河、鷗浦、呼瑪、遜河、奇克	二六	二六
嫩江	鐵驥明通北水、拜泉、依安、納河、德都、克東	一九	一九
熱河	鐵驥明通北水、拜泉、依安、納河、德都、克東	一九	一九
興安	呼倫、奇乾、室偉、雅魯、布西、索倫	八	八
爾察哈	臘濱、海拉爾市、阜新、開魯、林西、圍坊、凌南、建平	二〇	二〇
萬全	承德、朝陽、赤峯、魯北	二〇	〇
懷慶	綏東山	〇	二〇
古源	延慶	一九	一九
安全	多倫	一九	一九
蔚縣	張家口	〇	一九
縣	寶昌		
豕鹿	新明		
張北	商都		
懷來	崇禮		
陽原	康保		
尚義			

綏遠

倉原、歸清綏、狼臨水、山河河薩、拉晏包豐齊、江頭鎮、武川集甯、托克林陽東涼城托、安興和林北和格爾、米五喇市。

策
夏

賀蘭、寧朔、靈武、鹽池、平羅、磴口、惠農、中衛、銀川市

新疆

鄧孚迪
善遠化
伊綏乾
甯來德
鞏沙奇
留灣台
綏鎮昌
定吉西
精哈阜
河密康
葉巴馬
城楚香

溫博鄧孚迪
宿樂善遠化
拜塔伊綏乾
城城甯來德
烏額鞏沙奇
什敏留灣台
庫烏綏鎮昌吉
車蘇定西吉
沙柯精哈阜
雅坪河密康
輪于葉巴馬
台闢城楚耆

七二
七一
〇七

一四一四〇一四

一一一〇一一

南京

上海

北平

大
三

青島

三

大連

廣州

卷四

卷之三

州
志

行憲法規範編

增選代表一人應爲候

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一人 中應有婦女代表

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一人應爲始
文代表**

增選代表一人應爲婦

增選代表一人應爲婦

增選代表一人應爲婦女代表

總計

三三三 二二三 五一 三四四

以上增選代表五十一人
中應有婦女代表四十一
十名

(二) 蒙古選出之代表

盟 旗 別 應出代表數 備

哲里木盟 四

卓索圖盟 四

昭烏達盟 四

錫林郭勒盟 四

烏蘭察布盟 四

伊克昭盟 四

青海左翼盟 四

青海右翼盟 四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 四

烏拉恩素珠克圖西路盟 四

哲里木盟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上開十一盟每兩盟選出之代表八人中應有
婦女代表一人地區之劃分由蒙藏委員會分

註

青塞特奇勒
圖盟

伊克明安旗

歸化土默特

旗

阿碩特善

霍齊納舊土

爾特旗

額倫貝爾部

察哈爾八旗

羣綏東四旗

總計

(二) 西藏選出之代表

五七 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六人

呼倫貝爾部及察哈爾八旗羣選出之代表八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地區別

應出代表數備

西藏地方

一四 該地選出之代表十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暫時旅居內

一一 本項選出之代表十一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地西藏人民

省區藏民

一五

在西康選出者六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青海選出者四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甘肅選出者三名在四川選出者一人在雲南選出者一人

總計

四〇 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四人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地區別應出代表數備

雲南四該省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貴州三

廣西四

湖南四

雲南二

西康二

四川二

雲南二

一七 以上婦女代表一人

(五) 僑民選出之代表

註

選舉區別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代
名額表
備

註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一區	美國之美西
第二區	美國之美中
第三區	美東
第四區	加拿大
第五區	檀香山及附近各島
第六區	墨西哥
第七區	巴拉圭
第八區	祕魯 巴西 厄瓜多 委內瑞拉 基 阿拿可倫比亞及附近地方
第九區	智利 阿根廷 巴拉圭 烏拉圭玻利 非亞及附近地方
第十區	古巴
第十一區	古美加 聖多明谷 海地 千里達及附 近各島
第十二區	菲律賓之宿務 朗芒 芽地 三寶 顏蘇洛古達嗎島及附近地方
第十三區	菲律賓之馬尼拉 怡朗杉嗎 禮智

行憲法規彙編

一、三

及北宋附近各島

第十四區

澳洲新西蘭薩飛校
幾內亞東部及附近各島

第十五區

大溪地、法屬細黎羣島、瓦維達島、索晒厄替
烏島、奧斯特利爾羣島、馬尼希亞羣島、
巴島、奴喀希法島、千俾爾羣島、瑪尼希亞羣島、
低羣島、瓦俄島、英屬哈德孫島、麥撒基羣島、持
里烏島、度柄島、哈羅林羣島、斯塔特巴揆綸、
維斯拖克島及附近各島

第十六區

香港

第十七區

澳門

第十八區

日本

第十九區

朝鮮

第二十區

安南之南圻、高棉

第二十一區

安南之中圻、北圻、老撾

第二十二區

緬甸

第二十三區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第二十四區

暹羅之曼谷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第二十五區
暹羅之佛統、叻嘜、通扣萬崙、宋卡
、北大年

二

第二十六區
暹羅之大城、北柳、柯叻、武溫、

二

第二十七區
暹羅之華富里、彭世洛坤南邦、青邁

二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

二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區
柔佛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一區
雪蘭莪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二區
森美蘭、彭亨、吉蘭丹、丁家奴、及
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三區
檳榔嶼、吉打玻璃市

一

第三十四區
霹靂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五區
爪哇、及巴里島、龍目島、馬都拉及
附近各島

一

第三十六區
蘇門答臘及附近各島

一

第三十七區
荷屬婆羅洲及附近各島

一

第三十八區
西里伯島及葡屬帝文新幾內亞西與附

一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近各島

第四十區

歐洲及蘇聯

第四十一區

非洲及法屬馬達加斯加革屬毛里斯，
法屬留尼汪與附近各島

一

(六)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

備

選舉區別 應出代表數
各省市 一〇

上列之十名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詳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所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 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 二、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

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為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為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為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為當然選舉監督。

一、在各省市爲各省市行政首長。

二、在蒙古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在西藏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在華僑團體爲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布之。

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佈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爲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
一文字。

第九條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其餘一名以得
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爲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
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

應選出名額爲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應選出名額爲一名者，以候選
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爲當選。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爲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

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續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為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額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于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佈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内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于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列另定之。

附表一

蒙古監察委員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名額之分配

- 一、由哲里木盟呼倫貝爾部伊克明安旗選出者一名
- 二、山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出者一名
- 三、山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選出者一名
- 四、山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出者一名
- 五、山歸化土默特旗綏東四旗選出者一名
- 六、山阿拉善霍碩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選出者一名
- 七、山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選出者一名
- 八、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一名

行憲法規彙編

一一〇

附表二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第一區

美國 加拿大 檳香山

第二區

中南美洲 古巴 墨西哥及附近地方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 南婆羅洲及葡屬帝汶與附近地方

第五區

暹羅

第六區

澳洲 非律賓 大溪地 日本 朝鮮 歐洲（蘇聯亞洲部份在內）非洲及各該處附近地方

第七區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監察委員名額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區
選舉監督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芝加哥總領事
夏灣拿總領事
新嘉坡總領事
巴達維亞總領事
曼谷總領事
雪梨總領事
西貢總領事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事務在各省市由各該省市之行政首長兼選舉監督，在蒙古西藏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之選舉監督，在華僑團體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附表三所列之選舉監督分別派員辦理。

第三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各旗代表會之代表由各該選舉區之各旗政府分別召集旗民代表會選出之。

第四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各該區定一人充盟旗首長中指派之。監督該區選舉事務，並召集各旗代表會。

第五條 西藏地方選出之監察委員，由西藏噶夏召集代表二十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暫居內地藏民選出之監察委員，由班禪堪布會議廳召集代表十二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第六條 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之商會、工會、教育會、中華會館各邑會所，在選舉前九十日，依所在地習慣成立者視爲依法成立之華僑體制。

華僑團體之備案，以選舉前九十日爲之者爲限。

第七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團體之會員依法選舉之。

會員滿一千人者選舉代表一人，滿二千人者選舉代表二人，餘準此推算。
會員不滿一千人者，由各該團體聯合會員一千人選舉代表一人。

第八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以本選舉區內各縣市或華僑團體有候選人資格者為限。

服務或旅居他處而原籍未變更者，仍得為本選舉區內之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九條 每一選舉人對於提出候選人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簽署經查明不實或重複者，無效。

第十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各選舉監督為之

。

第十一條 各選舉監督於收受候選人提名之聲請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提名單於選

舉前三日公布之。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選舉票由選舉監督置備之。監察委員選舉票，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載明全體候選人姓名，各蓋用印信依附式一之所定於選舉時當場發給選舉人
，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之規定圈選之。

第十三條 票函由選舉監督置備，依附式二之所定。

第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在各省市由選舉監督商同省市參

議會議長派定。在蒙藏及華僑團體，由選舉監督派定。所有投票開票事宜，適用各該議會會場規

則辦理，無此項規則者，準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團體者，應向主管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如不聲明而為兩次以上之投票時，所投之票均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參議會之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時，以得票較多數之一名為當選。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於當選後，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其願應選者，並應附送二寸半相片兩張。

第十八條 當選證書依附式三之所定，並於左上角粘貼當選人二寸半身相片。

第十九條 選舉違背法律選舉人或候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當選人有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情事經判決確定其當選無效時，應即重選。

第二十條 選舉訴訟之提起，於選舉日或當選人公告後五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準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有彈劾案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提出後，其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應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於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轉行各該區原選舉監督於法定期間內審查

之。

前二項罷免聲請書之簽署，如有不實，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聲請書應即作

廢。

第二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二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罷免聲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尙未收到被聲請罷免人答辯書時，收受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前項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送到者，得補行公告。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原選舉人投票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由原選舉會於三十日內補選繼任監察委員，以該選舉會選舉人總額之過半數通過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在蒙古地方會議未成立以前，仍以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族代表會代表行之。

西藏地方及暫居內地藏民所選出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仍以其原選舉代表行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式 一

附 式 二

附 式 三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為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特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為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內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憲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在五院院長之當然委員如院長因故解職時，其當然委員亦隨同解任。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行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二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 立法原則

(乙) 施政方針

(丙) 軍政大計

(丁) 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 各部會長官及不管理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

(庚) 主席交議事項

(辛) 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復議，復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所研討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分任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必要時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免之。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有關各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
-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 第五章 立法院
-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 第三十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原任立法委員即行解職。

第三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四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三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敍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六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設立監察委員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四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一一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經濟部

六、教育部

七、交通部

八、郵電部

九、農林部

十、社會部

十一、糧食部

十二、水利部

十三、司法行政部

十四、地政部

十五、衛生部

十六、資源委員會

十七、蒙藏委員會

十八、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特任。

第三條 行政院設新聞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部或各委員會及其他所屬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六、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七、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八、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行政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行政院得置副祕書長一人簡任，承院長之命襄助祕書長處理祕書長事務。

第八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
- 三、科長八人至十五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荐任
- 四、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五人，委任，但其中八人至十五人得爲荐任
- 五、書記官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委任
- 六、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九條 祕書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

兼任，並置編審四人薦任。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薦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三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理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國防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財政委員會

六、預算委員會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八、農林委員會

九、交通委員會

十、社會委員會

十一、地政委員會

十二、邊政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民法委員會

十五、刑法委員會

十六、商事法委員會

十七、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機關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

主席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祕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祕密會議。

第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立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立法院設祕書處及編纂處。

第十九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祕書處置祕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四人至八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至十五人得爲荐任；速記長一人，荐任，速記員四人至八人，委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十一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法案之草擬事項；
- 二、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三、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四、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討事項；
- 五、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第二十二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八人，簡任；編輯六人至八人，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荐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圖書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大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庭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之行政事務。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司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司法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薦任；速記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九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八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一人。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及考選處。

第六條 銓敍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務人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敍資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八條 銓敍部及考選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祕書處置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屬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銓敍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錄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審計總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總處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并監督所屬機關。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迴監察行使彈劾糾舉之職權。

第九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監察院得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局國民叢刊發行

孫文學說

一元三角

民權初步

一元四角

軍人精神教育

六角

三民主義（鄒魯跋）

四元

建國大綱

合刊本

六角

五權憲法

合刊本

六角

實業計劃

二元二角

大學

一元一角

中庸

（合刊本附蔣主席講大學之道及中庸要旨）

一元一角

禮運大同篇注釋（方思仁著）

七角

黨史概要（再稿五版）

一元六角

蔣主席言論輯要

一元四角

本局新書目錄

○一七五號掛報電

號二九三路東山中京南

中華民國憲法

國民大會制憲由本局承印一讀二讀三讀原稿深感光榮特印憲法袖珍本十萬冊照成本發行以宏宣揚

(定價國幣四角)

行憲法規彙編 附選舉法

行憲十大法規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局彙編專集以便查閱并附代表

及立委等選舉條例暨選區分配表尤為參加競選者所必備(三元)

國父傳記

本書為國父老友林百克博士所作舉凡國父家世童年立志革命及奮鬥經過以及逝世情形均有扼要之敘述為國人

必讀之書(印刷中)

蔣主席書翰

本書分(一)家書訓子求學立志為人處世之道(二)函牘選輯有關黨國大計函電可作重要史料讀(三)

關於紀念家族文字(印刷中)

革命先烈遺集

本書選輯革命先烈就義供詞臨別遺書殉難情形以及遺作間附傳記以彰英烈(編印中)

國父印刷工業計劃研究

刷工業論文而成計有國父印刷工業遺教闡微印刷與文化中國造紙工業調查其印刷工業計劃實施方案等篇為從事文化工作者所必讀(印刷中)



A541 212 0002 6658B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

行憲法規彙編

每冊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輯者 中央印務局編譯部

印行者 中央印務局

南京中山東路三九二號

代表人 黃天鵬

印刷者 中央印務局總廠

南京估衣廊一一七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憲政叢刊之一

